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闵爱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的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0 年度我参加了 7 次董事会议，7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7 次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次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	缺席次数
闵爱革	独立董事	7	0	0	7	0	0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届次、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 年 1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胜帆电子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2020 年 8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 年 12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扩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年报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

四、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本人自己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和规则，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2、勤勉尽职，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及委员会成员对聘任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随时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参观公司的生产车间，与公司的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积极的沟通，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本人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mag4639222@163.com

以上是本人闵爱革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不再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本人感谢在任职期间公司对我的信任，感谢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我的工作给予的支持，祝愿公司事业能够蒸蒸日上。

独立董事：闵爱革

2021年4月29日